

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娄江北路 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加工 120t 树脂矿物制品

本项目员工 32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000 小时。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计[2007]21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启辰（验）字第（132）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1 台、拖车 2 辆、空调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原环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减少搅拌机 2 台。

2、原环评中，本项目配料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实际建设中，配料启用新设备，整个环节密闭生产，因此不会有废气产生。

3、本项目晾干环节属于必须工艺，原环评漏评该工艺，实际建设中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置，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4、原环评精加工（研磨）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晾干工序挥发的废气和精加工（研磨）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精加工（研磨）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10 日-11 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t 树脂矿物制品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蓝浦树脂应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专家组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顾海东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8962168581	
陆文娟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高工	18913556600	